

CHAPTER 7

贸易中的工业技术壁垒

ARTICLE 701

Definitions

本协定中使用的所有与标准合格评定相关的一般术语，应具有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指南2（1996）**中给出的定义**所包含的定义，该指南涵盖货物、工艺和服务。本章仅处理与产品、工艺和生产方法相关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此外，以下术语和定义应适用于本章的目的：

(a) “合格评定”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于确定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相关要求得到满足的任何程序；(b) “等同”是指出口方应用的强制性要求与进口方应用的强制性要求不同，但满足进口方应用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法目标的状态；(c) “强制性要求”是指缔约方法律、法规和政策中的所有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法规；(d) “标准”是指由公认机构批准的文件，该文件为共同和反复使用提供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遵守这些特性并非强制性的。它也可以包括或专门涉及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以及(e) “技术法规”是指规定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的文件，遵守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的。它也可以包括或专门涉及术语、符号

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

ARTICLE 702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 (a) 通过合作努力，以最适当或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进一方之间贸易和投资，通过合作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技术法规 和/或对一方之间进行贸易的制造商或制造工艺的评估对贸易的影响；
- (b) 补充一方之间关于技术法规的双边协议和安排；以及
- (c) 建立在自愿部门和亚太经合组织背景下开发的互认安排之上。

ARTICLE 703

范围和义务

1. 各方相互确认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以及所有其他国际协定，包括环境和保护协定，所享有的现有权利和义务，这些协定是各方成员。
2.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根据其国际权利和义务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样式 id='1'>《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样式>中规定的情况，采行或维持：
 - (a) 为确保其国家安全要求而必要的技术法规；以及
 - (b)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环境、防止欺骗性做法或实现其他合法目标而必要的技术法规，如世界贸易组织<样式 id='3'>《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样式>中所述。
3.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保留实施其技术法规的所有权力。这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力，以应对不符合该方技术法规的货物。此类措施可能包括从市场上撤回货物、禁止其上市或限制其自由流动、发起产品召回或禁止进口。

4. 各方重申其意图采纳并应用，根据需要作出修改，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技术法规良好监管实践信息说明 中关于合格评定和批准程序的原则，以履行其在水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项下的国际义务。

ARTICLE 704

起源

本章适用于所有一方之间交易的货物，无论这些货物的起源如何，除非任何一方的技术法规另有规定。

ARTICLE 705

协调与等同

1. 各方应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其国际权利和义务，努力推动各自的技术法规协调，并考虑相关的国际标准、建议和指南。
2. 各方应当积极考虑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即使这些法规与其自身的法规不同，只要它们确信这些法规充分实现了其自身法规的目标。

ARTICLE 706

合格评定程序

1. 各方应认识到，在其各自领土内合格评定程序在结构、组织和运作方面存在差异，应尽可能使这些程序保持一致。

2. 各方应尽可能接受在其他方领土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前提是其确信该程序提供的保证等同于其进行的程序或在其领土内进行的程序所提供的保证，且该保证表明相关产品符合在其领土内采用或维持的适用技术法规或标准。

3. 在接受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之前，并为了增强对彼此合格评定结果的持续可靠性的信心，各方可以就有关事项进行磋商，例如，参与合格评定程序的相关合格评定机构的技术能力，如适用。

4. 认识到这对各方都有利，每一方可以在另一方的领土上认可、批准、授权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合格评定机构，其条件不得比其领土内授予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 **менее благоприятными**。

5. 每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促进合格评定程序在其领土内的准入。

6. 每一方应友好地考虑另一方的请求，就其在商定的领域内承认该另一方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协议进行谈判。

7. 每一方应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的互认安排，以接受合格评定程序和程序。

8. 每一方应采取措施，以另一方为对象，实施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合格评定的亚太经合组织互认安排第1部分、第2部分和第3部分。

9. 每一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认真考虑参与在亚太经合组织内开发的任何未来互认安排。

ARTICLE 707

技术合作和联系点

1. 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

(a) 以双方商定的条件向该方提供技术建议、信息和协助，以增强该方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以及 (b) 向该方提供关于其技术合作计划的信息，涉及特定感兴趣领域的合格评定程序、标准和技术法规。

2. 每一方应设立一个联系点：

(a) 负责与其各自领土内的利益相关方协调加强合作的提议及对此类提议的回应，以及根据第1段规定的技术合作活动；(b) 考虑并促进按部门、个案基础上接受标准的等同性；(c) 考虑并促进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就特定产品的合格评定达成互认安排；(d) 扩大信息交流；以及(e) 对任何书面信息请求给予优惠考虑。

3. 每一方应鼓励其领土内的标准化机构与其他一方领土内的标准化机构合作，在标准化活动中适当参与，例如通过加入国际标准化机构成为成员。